

证券代码：839378

证券简称：昇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需要，公司在 2016 年发生了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

序号	科目名称	关联方	关联关系	期末科目余额 (元)	补充说明 2016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事项
1	关于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的担保	黄南婷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7,000,000.00	1.1 2016 年 6 月 18 日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为 3,000,000.00 元，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。公司用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，黄南婷为公司 3,000,000.00 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 1.2 2016 年 7 月 26 日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为 5,000,000.00 元，期限 6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用房产、土地作为抵押担保，黄南婷为公司 5,000,000.00 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2	其他应收应付	黄南婷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2.1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股东借款，截止 2016 年年初余额为 4,185,836.21 元，报告期内收到 18,320,607.00 元，归还 22,506,443.21 元，期末余额为 0 元。其中 1750 万元往来款项为：为解决公司外资转内资资金问题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金湖县经信委协商，考虑到资金安全及规章制度，金湖县经信委作为政府机构，不允许将政府款项划转到个人账户，公司、黄南婷于 2016 年 6 月与经信委下

					属的金湖县经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，由金湖县经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（故经信金融公司将 1750 万元转让昇和新材账户，再由昇和新材转汇给黄南婷指定账户）。同时，黄南婷将其持有的昇和新材 1716.032 万股股份质押给经信金融公司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和 2016 年 6 月 20 日分别收到 1000 万和 750 万元，转汇给黄南婷指定的相关账户，黄南婷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、2016 年 6 月 20 日归还了上述 1000 万和 750 万借款。
3	其他应付款	张智秀	公司董事	400,000.00	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股东借款截止 2016 年年初余额为 700,000.00 元，报告期内已归还 300,000.00 元，期末余额为 400,000.00 元。
4	其他应付款	杨蓉	公司董事	10,000.00	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股东借款截止 2016 年年初余额为 2,600,000.00 元，报告期内已归还 2,590,000.00 元，期末余额为 1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黄南婷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70%的股份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2、杨蓉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20%的股份，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3、张智秀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5%的股份，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中关联董事黄南婷、黄萧、张智秀和杨蓉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南婷	金湖县工业园区 环城西路 312 号	-	-
杨蓉	江苏省南京市雨 花台区玉兰路 2 号 4-104	-	-
张智秀	南京市江宁区天 元西路 18 号怡湖 华庭 1—505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黄南婷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70%的股份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2、杨蓉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20%的股份，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3、张智秀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5%的股份，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如下：

1.1 2016 年 6 月 18 日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为 3,000,000.00 元，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。公司用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，黄南婷为公司 3,000,000.00 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1.2 2016 年 7 月 26 日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为 5,000,000.00 元，期限 6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用房产、土地作为抵押担保，黄南婷为公司 5,000,000.00 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其他应收应付事项如下：

2.1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股东借款，截止 2016 年年初余额为 4,185,836.21 元，报告期内收到 18,320,607.00 元，归还 22,506,443.21 元，期末余额为 0 元。其中 1750 万元往来款项为：为解决公司外资转内资资金问题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金湖县经信委协商，考虑到资金安全及规章制度，金湖县经信委作为政府机构，不允许将政府款项划转到个人账户，公司、黄南婷于 2016 年 6 月与经信委下属的金湖县经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，由金湖县经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（故经信金融公司将 1750 万元转让昇和新材账户，再由昇和新材转汇给黄南婷指定账户）。同时，黄南婷将其持有的昇和新材 1716.032 万股股份质押给经信金融公司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和 2016 年 6 月 20 日分别收到 1000 万和 750 万元，转汇给黄南婷指定的相关账户，黄南婷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、2016 年 6 月 20 日归还了上述 1000 万和 750 万借款。

3、其他应付款事项如下：

3.1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股东（张智秀）借款截止 2016 年年初余额为 700,000.00 元，报告期内已归还 300,000.00 元，期末余额为 400,000.00 元。

3.2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股东（杨蓉）借款截止 2016 年年初余额为 2,600,000.00 元，报告期内已归还 2,590,000.00 元，期末余额为 10,000.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、关联方借款给公司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向银行短期借款、公司向股东借款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战略安排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上述 2.1 事项中经信金融服务公司借款给公司，公司将借款划转至黄南婷指定帐户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且相关款项已于当日归还，未造成公司利益受损。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安排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6 日